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时间: 2024年4月29日

所属具体情况	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》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，本次拟采购服务所属具体情况，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6种情况：基于节约财政性资金的原则，对正在使用过程中的原设备或系统进行添购或升级改造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完成的；
采购单位	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
项目名称	项目名称：云南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运维服务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名称：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金额	万元
综合论证意见	本次拟采购的云南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运维服务，为2024年10月13日医院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运维服务合同。目前医院数据安全或数据报送，保证医院数据安全，用医院诊疗平台进行数据分析，同时建立医院精细化管理，为保障原有数据安全，连续性服务，从节约财政资金出发，本次采购符合云财采〔2018〕18号第二条第（一）款第6种情况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。一致建议按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专家组签字：李群 阮媛 梁怡 论证日期：2024.4.29.

附件 1

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

序号	专家姓名	专家单位	联系电话	身份证号	文化程度	职称	职称证书编号	发证机关
1	陈媛	省一院	18087257202	530102196508041101	本科	高统	01130033	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	李群	省一院	13888164426	530102196910192118	大本	高工	011023893	省人社厅
3	李强	省一院	13089489114	530102197309013951	大本	高工	011030485	省人社厅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
论证专家条件:

1.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,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;
2. 熟悉拟采购标的的技术、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;
3. 与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;
4. 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;
5.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论证工作, 依法履行论证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(专家签字)
陈媛 李群 李强 2020 年 4 月 29 日

采购单位名称	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				
经办人电话	2089	经办人签字	赵玉成	负责人签字	陈媛
项目名称	云南省医院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运维服务				
1. 经审查, 本项目论证专家符合财政部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16〕198 号)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论证专家条件的要求; 2. 附论证专家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书复印件。					
(采购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	